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11,3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姜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姜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姜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尹静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尹静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尹静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江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江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江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彦彪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周彦彪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周彦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嘉琦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杨嘉琦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杨嘉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11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峰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姜玉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尹静雅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超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江峰	董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彦彪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嘉琦	监事	任职	2023 年 7 月 2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